

##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:

采购单位(甲方): 岑溪市食品安全检验检测中心

供货者(乙方): 梧州市拓享商贸有限公司

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“政采云”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入围项目-梧州市拓享商贸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岑溪市 网上超市项目招标文件、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、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“政采云”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入围项目-梧州市拓享商贸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,岑溪市 电子卖场 (网上超市)项目协议和承诺书,签署本合同,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# 一、采购标的

序号	商品名称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金额
1	得力1526ES语音计算器	1	台	48.00	48.00
2	得力0018圆形针	10	盒	2.00	20.00
3	得力0012订书针	10	盒	2.00	20.00
4	晨光中性笔风速Q7(黑) 0.5mm12支/盒	19	盒	12.00	228.00
5	晨光32K软抄本54页	5	本	3.80	19.00
6	晨光91640订书机	4	台	24.00	96.00
7	得力5921牛皮纸档案盒4cm	100	个	4.20	420.00
8	牛皮纸档案盒 2CM	50	个	3.00	150.00
9	晨光97034弯头液体胶70ml/瓶	10	瓶	2.50	25.00
10	超细纤维毛巾35*75	20	条	7.50	150.00
11	得力9013室内温湿度计	12	个	21.90	262.80
12	晨光彩色长尾夹15mmABS92743	10	盒	10.50	105.00
13	晨光彩色长尾夹32mmABS92740	10	盒	15.00	150.00
14	7支装杯40条*48只/件	1	件	240.00	240.00
15	维达V2889超韧抽取式面巾纸3层60*80包/箱	2	箱	180.00	360.00
16	得力9864印台(红色)	5	个	12.50	62.50
17	胶桶25L	5	个	40.00	200.00
18	A4书写板夹	10	个	11.00	110.00



19	得力0641削笔刀机	3	只	15.00	45.00
20	牛筋乳胶手套	5	对	5.80	29.00
21	中华牌101-20铅笔12支/盒	5	盒	12.00	60.00
22	尘拖60cm	5	把	58.50	292.50
23	2687收纳箱	5	个	46.00	230.00
24	7支纸杯40条*48只/件	5	件	240.00	1,200.00
25	维达V2889超韧抽纸式面巾纸3层6提*8包/箱	6	件	180.00	1,080.00
26	7支纸杯48只/条	20	条	6.00	120.00
合同总价(元)		5722.80			
合同总价(大写)		伍仟柒佰贰拾贰元捌角整			

注:

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,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保险费、安装调试费、技术服务费、培训费以及保修费、税费等。

## 二、 货款结算

1. 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: 甲方应根据采购计划确认的资金支付方式, 按规定将货款全部支付(或申请支付)给乙方, 其中确认“财政直接支付方式”的, 甲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, 向财政部国库支付机构提出申请支付令, 办理国库支付手续, 财政部国库支付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(不计入甲方付款期限), 将货款支付给乙方; 确认“财政授权支付或单位自行支付方式”的, 由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。
2. 未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: 由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。
3. 甲方付款前,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的有效的增值税发票, 甲方未收到发票的, 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, 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, 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。

## 三、 履约保证金(如有)

1. 本合同签订后( )个工作日内,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0%的履约保证金, 作为乙方认真履行合同条款的保证。
2. 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、赔偿金及其他费用, 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, 履约保证金中不足以扣除的, 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货款中扣除, 剩余履约保证金(如有)自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届满后, 由甲方无息退还给乙方。

## 四、 货物包装与交付

1. 货物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, 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、防雨、防锈、防震、防霉等保护措施, 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, 乙方将承担因包装不当导致交付的合同标的物受损的责任。
2. 乙方在交付产品的同时需向甲方提供有关货物的附属资料, 包括但不限于: 商品目录、安装图纸、使用说明书、质量证明及其他技术资料(如有)。
3. 交货期: 10个工作日
4. 交货方式: 送货上门
5. 收货人: 廖冬霖 联系方式: 18677446300
6. 收货地址: 广西壮族自治区 梧州市 岑溪市 岑城镇 岑溪市火车站前大道路口

## 五、 安装与验收

1. 安装调试(如有): 乙方负责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, 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, 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, 采取安全保障措施, 保证人员安全,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, 均由乙方承担。

2. 验收标准: 详见《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“政采云”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入围项目-梧州市拓享商贸有限公司 岑溪市 电子卖场(网上超市)项目协议书》约定的验收标准或质量要求;

3. 到货验收: 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 个工作日内进行到货验收, 甲方仅对产品的数量和外观进行检验, 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所应承担的质量 保证责任;

4. 最终验收(如有): 安装调试完毕后, 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最终验收, 验收结果以甲方签署的验收证明为准。

5.

#### 六、保修与售后服务

1. 货物质保期为 , 自 到货验收合格或最终验收合格 之日起至质保期满满并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。

2. 乙方承诺所售商品, 自甲方收到商品之日起 日内可以无理由退货, 日内可以换货, 更换后的货物质保期应重新计算。

3. 质保期内, 乙方应当提供 7×24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, 乙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 24 个小时内响应, 但 个小时内排除故障, 对于质保期内不能修复的产品/部件, 乙方应在 2 个小时内免费更换备用件。

4. 质保期满后, 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, 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, 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。

#### 七、知识产权及其他民事权利的保护

1. 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货物、软件、技术资料等, 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权、著作权、商标权、商业秘密、其他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民事权利。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, 则乙方应负责消除甲方拥有并使用乙方交付的货物、软件、技术资料等所存在的全部法律障碍, 并赔偿甲方的损失。

#### 八、违约责任

1. 甲方逾期支付(申请支付)货款的, 自逾期之日起, 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;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, 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。

2. 乙方逾期供货的, 自逾期之日起, 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; 乙方逾期 日不提交货的,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, 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, 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(如有), 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(如有)的, 参照前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
3. 乙方违反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约定的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等的, 每发生一次,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元违约金, 同时,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 进行保修, 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若因货物缺陷或乙方服务质量等问题造成甲方或任何人员人身、财产损害的, 乙方应承担有关责任并作出相应赔偿。

4. 乙方没有按网上超市协议承诺的价格或优惠率签订合同并供货的, 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(如有), 同时, 报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准按照 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进行处罚。

#### 九、争议解决

1.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, 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, 或向采购中心反映。

乙方指定协调人电话: 8225959; 采购中心联系人电话: \_\_\_\_\_;

采购监管部门投诉电话: \_\_\_\_\_。

2. 协商不成的, 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#### 十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.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“政采云”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入围项目-梧州市拓享商贸有限公司 岑溪市 招标文件 以及投标文件、竞标纪要,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“政采云”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入围项目-梧州市拓享商贸有限公司 岑溪市 电子卖场(网上超市)项目协议书和承诺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, 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。若本合同约定与前述文件约定不一致的, 按照下列顺序予以解释:

(1)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变更或补充协议(如有);

(2) 本合同;

(3)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“政采云”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入围项目-梧州市拓享商贸有限公司 岑溪市 电子卖场(网上超市)项目协议书和承诺书;

(4) 投标文件;

(5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2.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, 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、法规及政策只有规定的, 从其规定。

3. 本合同一式 份, 甲乙双方各执 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公章): 吉安市食品安全检验检测中心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

(签字):

地址:

电话:

开户银行:

账号:

签订日期: 2024年12月19日



乙方(公章): 德州市拓康商贸有限公司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

(签字): 赵伟杰

地址:

电话: 0724-8228959

开户银行: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岑溪支行

账号: 660000016374500014

签订日期: 年 月 日

